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0年2月14日以电子邮件、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0年2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金宏先生主持召开。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监事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短期低风险理财产品，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且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该议案详情请参见2020年2月28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长春奥普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2月27日